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90

股票简称：维尔利

2012 年 3 月 8 日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三、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四、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李月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5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26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2 -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6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43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54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57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25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注册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邮政编码	213132
公司网址	http://www.jswelle.com
电子邮箱	info@jswelle.com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韬	史文瑶
联系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5125884	0519-89886102
传真	0519-85125883	0519-85125883
电子信箱	zongtao@jswelle.com	shiwenyao@jswelle.com

三、 信息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公司年度报告置备地

公司投资管理部办公室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常州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10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745573735
组织机构代码	74557373-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六、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住所变更，变更后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25.77%	111,649,413.35
营业利润 (元)	54,426,795.08	53,215,915.55	2.28%	31,489,681.45
利润总额 (元)	56,646,227.94	53,882,632.01	5.13%	31,365,5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	47,735,376.67	45,143,297.10	5.74%	26,493,7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元)	45,844,510.91	44,531,588.11	2.95%	26,599,2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	-73,304,041.35	21,833,713.07	-435.74%	17,095,947.4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049,298,850.75	284,894,109.87	268.31%	149,037,300.04
负债总额 (元)	184,875,199.18	166,501,382.69	11.04%	65,862,8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元)	864,423,651.57	118,392,727.18	630.13%	83,174,430.08
总股本 (股)	53,000,000.00	39,700,000.00	33.50%	39,7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2	1.12	-17.86%	0.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2	1.12	-17.86%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92	1.12	-17.86%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4%	46.08%	-39.24%	5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4%	46.08%	-39.24%	5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1.38	0.55	-350.91%	0.4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股)	16.31	2.98	447.65%	2.1
资产负债率 (%)	17.62%	58.44%	-40.23%	44.19%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4,385.52		316,200.00	14,5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384,952.66		350,516.46	-138,659.41
所得税影响额	-328,567.10		-55,007.47	18,622.41
合计	1,890,865.76	-	611,708.99	-105,527.00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对公司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得募集资金 7.78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 亿元。上市后，公司借助在创业板成功上市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资本、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继续专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积极实施企业的快速扩张，基本实现了公司在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新业务储备等方面的既定目标，全年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11 年，公司新获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订单 4.6 亿元，较 2010 年实现了翻番的增长。为应对公司原有业务规模扩张和新业务拓展实施的需要，2011 年公司的员工规模也由 2010 年末的 130 人扩张至 2011 年末的 205 人，也几乎实现了翻番增长。另外，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拓展工作推进情况良好。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基本完成，潜在客户和项目持续跟踪，有望 2012 年参与具体项目的投标工作；土壤修复业务的技术在不断试验摸索、人员不断补充，有望尽快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污泥处理业务的相关技术已启动相关试验，潜在客户和项目已开始搜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7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7%；实现营业利润 5,44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1 年新获工程项目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去年三分之二以上订单都在三、四季度陆续获得，致使公司 2011 年结算的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只实现了小幅的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未保持与营业收入的同比例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的办公楼和厂房落成并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公司驻外机构增加、人员规模不断扩大，为获得订单和新业务拓展所开支的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工程	15,914.58	9,581.00	39.80%	-19.93%	-16.52%	-2.46%
环保设备	10,059.64	5,453.16	45.79%	1,048.55%	961.77%	4.43%
运营服务	389.83	287.36	26.29%	75.19%	185.10%	-28.41%
技术服务	12.00	7.39	38.42%			
其他	3.85	0.00	100.00%			
合计	26,379.90	15,328.91	41.89%	25.77%	26.77%	-0.46%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中环保设备销售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环保设备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运营服务业务相较于上年同期增加了山东日照项目（以下简称“日照项目”）的运营，运营服务业务成本较去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日照项目运营过程中额外发生了部分运营改造支出，导致当期日照项目运营服务业务成本大幅增长，最终导致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17,749.79	454.07%
华南	2,383.30	-79.27%
西南	2,576.67	91.43%
华北	262.64	-85.44%
华中	3,407.50	9.01%
合计	26,379.90	25.77%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服务，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工程建设收入，由于各地方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需求为客户的一次性需求，一个项目建设结束后公司必须其他地方继续寻求新的项目建设需求。因此，公司的该种主营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各报告期

在各个区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是非持续性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这主要系目前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所致。相对而言，我国环保“十一五”规划中的环保重点城市，地处经济较发达地区，财政实力较强，对环保重视程度较高的城市，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开展的较为广泛，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落后地区渗滤液处理则相对薄弱，处理效果不尽如人意，甚至部分地区还尚未开展此项工作。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逐渐加强，全国各地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正在逐渐释放，这样就导致公司各报告期工程建设收入的地区构成不断发生变化。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8,848,374.00	29.74%	1,646,000.00	1.57%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8,217,623.03	59.97%	63,981,959.50	36.4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无直接或间接权益。

报告期内单一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比例未超过 3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8,642,535.57	61.82%	76,114,546.18	26.72%	752.19%
应收票据	500,000.00	0.05%			
应收账款	168,387,324.12	16.05%	68,209,841.32	23.94%	146.87%
预付款项	26,497,964.65	2.53%	20,826,103.52	7.31%	27.23%

其他应收款	4,585,618.55	0.44%	9,783,790.65	3.43%	-53.13%
存货	145,953,013.31	13.91%	69,577,424.08	24.42%	109.77%
长期股权投资	280,262.32	0.03%	717,548.30	0.25%	-60.94%
固定资产	32,158,983.20	3.07%	2,958,011.12	1.04%	987.18%
在建工程	6,500,176.61	0.62%	20,684,012.27	7.26%	-68.57%
无形资产	13,745,041.42	1.31%	15,091,353.20	5.30%	-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931.00	0.20%	931,479.23	0.33%	119.86%
总资产	1,049,298,850.75	100.00%	284,894,109.87	100.00%	268.31%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752.1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5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78,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54,45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4,795,547.72 元。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 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46.8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末已到工程回款节点但正在向客户申请办理收款手续的项目增多所致。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603.5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4.83%。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53.1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加强回款，及时收回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所致。

(5) 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09.7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开工和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较年初增加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60.94%，主要原因系参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7) 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987.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楼及制造车间基建项目报告期内达到可使用状况，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68.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内公司办

公楼及制造车间基建项目报告期内达到可使用状况，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19.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91%	50,000,000.00	17.55%	-60.00%
应付票据	17,459,118.85	1.66%	9,049,526.92	3.18%	92.93%
应付账款	104,545,165.30	9.96%	75,428,062.00	26.48%	38.60%
预收款项	12,543,197.13	1.20%	12,378,434.75	4.35%	1.33%
应付职工薪酬	1,193,368.10	0.11%	548,317.34	0.19%	117.64%
应交税费	15,783,197.25	1.50%	7,142,750.04	2.51%	120.97%
其他应付款	1,713,953.93	0.16%	1,088,107.50	0.38%	57.52%
专项应付款	6,500,000.00	0.62%	6,200,000.00	2.18%	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7,198.62	0.49%	4,666,184.14	1.64%	10.09%
股本	53,000,000.00	5.05%	39,700,000.00	13.94%	33.50%
资本公积	740,784,503.33	70.60%	29,288,955.61	10.28%	2429.23%
盈余公积	10,706,414.82	1.02%	5,932,877.15	2.08%	80.46%
未分配利润	59,932,733.42	5.71%	43,470,894.42	15.26%	3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298,850.75	100.00%	284,894,109.87	100.00%	268.31%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 6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所致。

(2)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92.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38.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增加，未结算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17.6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员工数量也增加较多，相应的应付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120.9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的增长，报告期末应交营业税和未交增值税较年初大幅增长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57.52%，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代收了政府奖励给员工的基金所致。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143,265.24	4.60%	8,752,345.11	4.17%	38.74%
管理费用	35,204,102.67	13.35%	19,688,670.04	9.39%	78.80%
财务费用	-3,870,310.38	-1.47%	1,294,450.85	0.62%	-398.99%
所得税费用	8,910,851.27	3.38%	8,739,334.91	4.17%	1.96%

(1)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驻外业务机构以及市场营销人员进一步扩张，导致相应销售及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办公楼、厂房落成并投入使用，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技术、研发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张，导致公司相关的办公、差旅、研发、薪酬等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98.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0 万元。

(四)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了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报告期内，公司有 9 项专利申请被受理，其中 1 项已于报告期内取得授权。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形式	专利期限
1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3-27 至 2018-3-26
2	厌氧反应器	发明专利	2009-3-13 至 2019-3-12

3	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2-26 至 2019-2-25
4	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05-5-25 至 2015-5-24
5	厌氧反应器的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6	厌氧反应器的排泥装置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7	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8	超滤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9 至 2020-1-28
9	液体处理纳滤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9 至 2020-1-28
10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9 至 2020-1-28
11	液体处理反渗透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9 至 2020-1-28
12	一体化纯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0-9-17 至 2020-9-16
13	新型渗滤液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19 至 2021-4-18

申请已获受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形式	申请时间
1	渗滤液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11-4-19
2	用于拆卸反渗透耐压膜壳端盖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11-8-19
3	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中的生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5
4	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效好氧生化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9
5	新型污泥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8
6	用于水泵的自吸式真空引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9
7	从餐厨垃圾中回收油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8
8	餐厨垃圾的提升及倾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8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授予了公司就以下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形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中文“维尔利”	7612583	第7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2	中文“维尔利”	7612582	第35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3	中文“维尔利”	7612595	第36类	2011-01-21 至 2021-01-20
4	中文“维尔利”	7612594	第37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5	中文“维尔利”	7612593	第40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6	中文“维尔利”	7612592	第42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7		7963317	第7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8		7963315	第36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9		7963337	第37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10		7963336	第40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11		7963324	第 7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12		7963323	第 11 类	2011-04-07 至 2021-04-06
13		7963322	第 35 类	2011-03-07 至 2021-03-06
14		7963321	第 36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15		7963320	第 37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16		7963319	第 40 类	2011-03-21 至 2021-03-20
17		7963318	第 42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五）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1、国内领先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率先运用“MBR+膜深度处理”技术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的企业，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渗滤液处理行业内公认的主流成熟技术工艺。公司在国内多年的工程实践中，根据全国各地垃圾渗滤液的水质特点，不断改进和优化该项渗滤液处理工艺，不断积累应对不同地域、不同季节、不同处理规模项目所需的特殊处理工艺，以保证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技术工艺能够适用于不同地域、不同处理规模的工程项目，以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2、充足的资本优势

公司目前所处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都为轻资产的民营企业，流动资金大部分依靠经营利润的持续积累，自有资金实力都较弱，一般只具备工程项目的建设实力，较难具备项目的投资能力，且银行融资的获取和议价能力较弱。而公司上市以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了大量的资本金，使得公司不仅具备了充足的经营流动资金，而且上市后为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无论是银行融资还是其他直接融资的成本和难易度都较其他竞争对手有了一个质的提升。充足的资本优势不仅能够让公司大力扩张原有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而且也能够支持公司积极尝试固废处理行业内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例

如：BOT、BT 等模式)，同时也更加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快速实现公司经营的跨越式发展。

3、广泛的市场客户资源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承建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近 60 项，这些项目遍布大江南北，项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国内一些大型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商、设计院。近几年，公司通过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与上述客户建立起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这些客户资源的建立，无疑为公司今后在固废处理领域其他新业务的拓展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同时，公司也已经在全国建立起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大营销中心，配备了相应的营销机构和营销人员，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已经可以覆盖全国，为公司上述客户资源的长期维护和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持续保障。相信这一市场客户资源优势，将在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项目获取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在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近 8 年的苦心经营，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市场口碑。目前，由公司承建的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垃圾渗滤液总处理量在行业排名第一；全国大中型（日处理规模超过 500 吨）渗滤液处理工程市场占有率超过 50%，行业排名第一；国内第一个按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 2008 新标准建设的日处理 1000 吨的渗滤液处理项目也是由公司成功承建的。因此，可以说公司目前已经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且牢牢占据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端市场，“维尔利”也已经成为渗滤液处理行业的第一品牌，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也成为了国内 A 股市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第一股”，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

（六）研发支出

1、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25.77%
研发支出总额	11,364,340.68	7,131,961.54	59.34%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总额			
资本化研发支出总额占研发支出总额的比例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31%	3.40%	26.76%

2、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09 年 10 月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技厅下达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编号：BA2009050）。项目主要是在渗滤液预处理、浓缩液、污泥处理等研发方面进行突破，形成装备产业化，持续保持公司在渗滤液处理行业领先地位。该项目实施期三年，目前研发和产业化进展顺利，预计在 2012 年 9 月完成全部科研内容。

2010 年 1 月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技发展基础设施计划项目——《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编号：BM2010176）。该项目目标是建立一个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期 2.5 年，目前资金和相关设施正按计划投入。

2011 年 4 月公司获得常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编号：CZ20110012），该项目拟通过国际合作，将欧洲先进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引进中国，并通过实验探索一条适合国内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的新工艺，以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的目标。该项目实施期 2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实验设计工作，试验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进入固液联合试验阶段。

（七）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4,041.35	21,833,713.07	-4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30,576.48	150,794,667.80	-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34,617.83	128,960,954.73	5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856.79	-23,391,003.62	-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5,856.79	23,391,003.62	-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22,318.04	27,263,548.64	234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47,500.00	77,203,123.78	87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25,181.96	49,939,575.14	68.0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62,419.90	25,706,258.09	2121.88%

(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54.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35.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导致设备材料及分包工程采购支付增加、人员增加导致职工支出和费用支出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各项税费支付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工程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6%，最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2)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71.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68.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及进行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八)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33 万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为常州夹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标扩容 BOT 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常州夹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041,471.01 元，净资产 50,274,990.78 元，2011 年度净利润 -55,009.22 元。该公司目前处于 BOT 项目的建设期。

2、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批发和零售贸易。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经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4,707.31 元，净资产 839,749.03 元，2011 年度净利润-24,012.93 元。

(2)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实收资本 20.059709 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7,540.99 元，净资产 241,704.72 元，2011 年度净利润 -1,232,236.44 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已经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固废处理行业作为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又一新兴行业，已经越来越得到国家的重视和政策扶持。2011 年 12 月，国家的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明确提出：“切实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包括：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管等”。同时，《规划》提出“十二五”需完成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同时，各地方政府也正在陆续推出对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环境污染物的治理指标和建设目标，这些都将为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的开展以及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也为公司迅速做大做强提供了绝佳的发展机遇。

但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支出大多通

过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和拨付，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乃至未来将要拓展的有机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将导致公司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以及未来公司在开展相关工程建设时，项目业主给予公司的付款条件和实际付款进度将较以前年度变差，甚至未来单个工程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金额超过亿元）的环保治理项目将可能由目前的工程建设模式转变为 BOT 或 BT 建设模式，从而最终导致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这可能也预示着，未来环保工程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不仅是依靠技术、品牌、营销的竞争，而且是更加要依靠资金和投资运营能力的竞争。公司在上市后具备充足的资本优势后，在未来的竞争中，这一优势发挥的作用将更加凸显。

（二）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1、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且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也就是说公司 95% 以上的营业收入都来源于工程建设业务模式。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在一项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完工后，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新的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订单、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为规避公司存在的业务模式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大力拓展渗滤液处理项目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以及渗滤液处理工程的 BOT 建设模式，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要根据国家环

保政策的扶持方向，继续大力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污泥处理业务等，以便于公司能够针对同一个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其提供更多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我国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发展至今已经有了近 10 年的时间，随着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大范围建设，工艺技术水平的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都试图进入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特别是一些以前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的企业，甚至有些从事膜元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也在尝试拓展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可以预见，未来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未来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的毛利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为规避公司存在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拓展和储备固废处理领域的新兴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污泥处理业务等，力求通过拓展高毛利的新兴业务以对冲垃圾渗滤液处理建设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成本和费用进行严格控制，同时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以期通过强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一家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分段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的拓展、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公司不断的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所需的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快速扩张中形成的人才短缺的风险。

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创业板上市的有利契机，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大力吸引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并逐步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未来几年，在公司内部形成人才辈出之势，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成长，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方面

2012 年是我国“十二五”环保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我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2008 新标准中要求各地垃圾填埋场必须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工程就地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的限期（限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到期后的第一年，国内二三线城市中未按照该标准建设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新建或提标改造工程都可能将在今明两年陆续启动，这将为公司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市场需求；另外，未来我国对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污染控制标准将逐步提高，环保监管将更加严格，这将大大激发国内垃圾焚烧厂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刚性需求，将为公司在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收入的大幅增长提供机会。

虽然公司已经成为了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已具备技术、资本、品牌、客户资源等各项优势，但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未来同行业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因此，公司未来能否凭借已经具备的各项核心优势，在越来越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持续扩大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的收入规模，保持该业务现有的盈利能力，将是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未来要面临的挑战。

2、拟拓展的新业务领域方面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将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且到 2015 年 50% 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因此，“十二五”期间餐厨垃圾（有机垃圾）的处理工程的建设投资将会成为固废处理领域的又一投资热点。由于我国特有的饮食文化，我国餐厨垃圾的含水率均超过 50%，无论餐厨垃圾运用何种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都将面临大量的高负荷有机废水的处

理问题。因此，公司作为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向餐厨垃圾综合处理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具备先天的技术优势。

另外，国家的“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明确提出，将优先实施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中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污泥处理处置工程位列其中。这一规划的提出，将坚定公司大力拓展土壤修复业务与污泥处理业务的信心，为公司拓展上述两项新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市场机遇。

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的拓展，无论是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土壤修复业务、还是污泥处理业务，目前还处于前期技术试验和人员、项目储备阶段，还未真正参与过工程项目的实践，公司在相关新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工艺是否能够在工程实践中成功运用，相关技术和工艺未来是否能够成为行业内的主流工艺，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另外，公司拟拓展的三项新业务领域虽然均已经拥有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同样想介入该三项业务领域的国内外资本和优势企业也很多，这三项新业务领域未来将面临激烈的竞争，而且未来面临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将强于公司现有的渗滤液处理行业的竞争对手，公司能否在未来新业务领域的项目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些都将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三、 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3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 58.50 元。截止 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78,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254,452.28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95,547.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 XYZH/2010SHA1035-5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	7325810182600035156	3,369,636.54	300,000,000.00	303,369,636.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611801040006787	10,166,221.62	150,000,000.00	160,166,22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535,599.49	70,000,000.00	70,535,599.49
合计		14,071,457.65	520,000,000.00	534,071,457.65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3,549.24	3,549.24	27.65%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0.00	0.00	0.00%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4.00	16,584.00	3,549.24	3,549.2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5,033.00	5,033.00	5,033.00	5,033.00	100.00%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033.00	16,033.00	16,033.00	16,033.00	-	-	0.00	-	-

		3.00	0	0	3.00					
合计	-	32,617.00	32,617.00	19,582.36	19,582.2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 万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2,686.67 万元。</p> <p>3、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 5.59 亿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99 亿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自 2010 年 3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912.98 万元。</p> <p>经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 2912.9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正在论证、计划当中，资金已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

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的情况。

（三）对外持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持有金融资产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四、 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735,376.6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773,537.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70,894.42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26,500,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932,733.42 元。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9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44,032,733.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

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08 年度	10,000,000.00	12,226,510.08	81.79%
2009 年度	9,925,000.00	26,493,741.73	37.46%
2010 年度	26,500,000.00	45,143,297.10	58.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6,425,000.00	27,954,516.30	166.07%

（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任意年度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相关事项。

三、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1、2011年3月11日，公司（联合体主牵头人，设备供应及项目运行单位）及联合体成员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设计单位）与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内容为苏州市七子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升级改造后进水量为950立方米/天，日出水量不小于760立方米。合同工期：635天（包含工程建设期和建成后一年的工程试运行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61.13万元（大写：肆仟玖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圆整），其中，工程施工报价3,908.025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零贰佰伍拾元整），试运行费报价967.725万元（大写：玖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立项批文：苏发改中心[2010]197号，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苏州市七

子山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 2009 区 18 号, 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基础上, 进行详勘、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服务、指导维护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

2、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成功中标“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 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2011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公司分别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正式签订了《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和《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包含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依据协议相关条款或双方协商结果延长或提前终止的除外)。协议履约期限与特许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履约期限内, 项目公司依照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 取得该项目的资产经营权, 资产经营权的转让期限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项目公司成立后, 项目建设工作已经开始进行,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当中。

3、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参与“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福州项目”)的公开招标,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针对福州项目的网上中标公告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 披露了福州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公司已收到福建兴诚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与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

(¥75,391,890.00 元), 其中系统设备价款陆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整(¥63,525,371.00 元), 设备安装和调试(含电气工程、仪表自控工程、暖通工程、除臭工程、工艺管道及安装工程、调试、检验培训等)、技术服务等费用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整(¥11,866,519.00 元)。

4、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参与“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配套沥滤液处理项目（生化处理部分）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老虎坑项目”）的公开招标，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信息网上发出的中标公示，2011 年 10 月 1 日公司针对老虎坑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相关中标公告，披露了老虎坑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正式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配套沥滤液处理项目（生化处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贰万元整（¥38,120,000.00 元），合同总价中系统设备费用为叁仟肆佰零玖万零伍佰元整（¥34,090,500.00 元），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整（¥4,029,500.00 元）。

5、公司参与的“老港综合填埋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第一标 MBR 系统”项目（以下简称“MBR 系统项目”）和“老港综合填埋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标厌氧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厌氧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2011 年 8 月 11 日接到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的中标通知书，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针对老港项目第一标和第二标的中标信息发布了相关中标公告，披露了老港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正式签订了《老港综合填埋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 MBR 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和《老港综合填埋场垃圾渗沥液处理工程厌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正式生效。MBR 系统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柒万元整（¥：38,870,000 元），厌氧系统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万元整（¥：15,030,000 元）。

6、公司参与了南京水阁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的公开招投标，2011 年 11 月 2 日，南京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南京水阁、轿子山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中标结果公示”，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南京水阁项目的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正式收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中标通知书。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正式签订了《南京市水阁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正式生效。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零伍圆陆角贰分（¥：48,959,905.62 元）。

7、公司参与了南京天井洼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天井洼项目”）的公开招投标，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针对天井洼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天井洼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正式收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中标通知书。2012 年 1 月 16 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正式签订了《天井洼有机废弃物处理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渗沥液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正式生效。该项目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26,949,500 元）。

（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维尔利以外，本公司未再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维尔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维尔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维尔利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维尔利全额赔偿。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锁定承诺函

公司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完成本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尔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维尔利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维尔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无改聘情况。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度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

2011年11月1日至11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2月15日下发了苏证监函[2011]582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提出了对公司的整改意见。针对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已经逐一落实到位，公司已于2012年1月5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其他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信息披露媒体。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050,000.00 元。2011年3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39,700,000	100%	0	0	0	0	39,700,000	74.91%
1.国家持有股份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00,000	6.8%	0	0	0	0	2,700,000	5.10%
3.其他内资持股	37,000,000	93.2%	0	0	0	0	37,000,000	69.81%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000,000	93.2%	0	0	0	0	37,000,000	69.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其中:		0.00%	0	0	0	0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300,000	0	0	13,300,000	13,300,000	25.09%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3,300,000	0	0	13,300,000	13,300,000	2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700,000	100%	13,300,000	0	0	13,300,000	53,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2,000	0	0	31,392,000	首发承诺	2014-3-1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08,000	0	0	4,608,000	首发承诺	2012-3-16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1,834,170	0	0	1,834,170	首发承诺	2012-12-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865,830	0	0	865,830	首发承诺	2012-12-29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9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12-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520,000	520,000	0	网下配售	2011-6-1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520,000	520,000	0	网下配售	2011-6-16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	520,000	520,000	0	网下配售	2011-6-1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0	520,000	520,000	0	网下配售	2011-6-1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520,000	520,000	0	网下配售	2011-6-16
合计	39,700,000	2,600,000	2,600,000	39,70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介绍的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并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事项外，无其他证券发行与上市事项。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6,011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6,6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份数量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3%	31,392,000	31,392,000	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4,608,000	4,608,000	0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6%	1,834,170	1,834,17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3%	865,830	865,830	0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00,000	500,000	0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00,000	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89,853	0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85,000	0	0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5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15,436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8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4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944		人民币普通股		
黄贞蓉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颜华	208,25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向峰	199,879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交行-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05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3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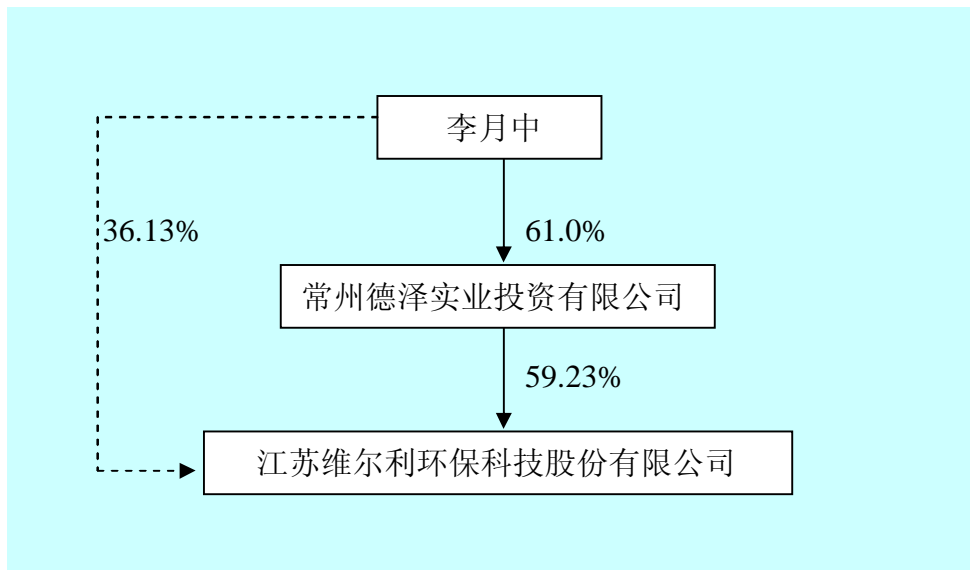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持公司股份 31,3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23%，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20407000044112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园 2 号楼创业中心 A31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和管理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月中先生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6.13%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孙集平	董事	女	56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常进勇	董事	男	51	2009年12月18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高允斌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年12月18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45	2010年06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朱卫兵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黄兴刚	监事	男	37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黄春生	监事	男	40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宗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3	2009年10月30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张进锋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09月17日	2012年10月30日	0	0	-
合计	-	-	-	-	-	0	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共9人）

李月中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李月中先生拥有20余年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从事水、废水处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先后开发了多项废水处理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由其主持的《味精废水处理新工艺》研究课题2004年获得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由其发明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2006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89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WWAG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培训

师，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浦燕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德国埃尔夫根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和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维尔利有限设计部主任。自2007年9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蒋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4年4月至1987年5月任金坛县尧塘环保设备厂技术厂长，1987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金坛市宏达环保实验厂厂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常州金牛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监事。自2009年10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丽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1年1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任南宁柠檬酸有限公司精制车间副主任，1995年4月至1999年7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发酵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环保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佛山斯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维尔利有限市场部主任。自2007年9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09年4月开始担任广州维尔利监事。

孙集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师中级职称。1975年3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0 年至今在中国风险投资公司先后担任投资总监、高级副总裁。孙集平女士同时担任深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自 2009 年 3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

常进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华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担任维尔利董事。

俞汉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土木工程系“居里夫人”博士后，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研究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2001 年获选中国科学院“引进国外杰出人才”计划。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污染控制化学以及有机废水的生物处理理论和技术的研究。自 2009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任涉外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和参与国有资本运营；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研究和制定独立审计准则；2003 年 9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在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允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民进江苏省委经济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兼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

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198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副科长，1996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苏税务事务所、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至2009年任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9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共3人）

朱卫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生产部主任。自2009年10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总师办主任。

黄兴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海南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化验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香港连宝实业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自200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和运营部主任。

黄春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国际业务部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长城证券沈阳营业部分析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咨询部咨询师。2004年至今在中风投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自200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李月中先生：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介绍。

浦燕新先生：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介绍。

蒋国良先生：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介绍。

周丽焯女士：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进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副所长、处长，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北方区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技术总监。自2010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还兼任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

宗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会秘书。自2009年10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10月开始担任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 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准则，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及绩效考核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当地物价水平和行业内人员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64.99	否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2.20	否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1.80	否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2.56	否
孙集平	董事	现任	0.00	是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常进勇	董事	现任	0.00	是
高允斌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现任	7.14	否

朱卫兵	监事	现任	37.87	否
黄兴刚	监事	现任	29.09	否
黄春生	监事	现任	0.00	是
宗韬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51.15	否
张进锋	副总经理	现任	54.03	否
合计	-	现任	415.11	-

(四) 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离任及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

二、 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05 人，尚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划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5	12.19
技术人员	77	37.56
生产人员	28	13.66
运营服务	56	27.32
市场营销	14	6.83
财务管理	5	2.44
合计	205	1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4	1.95
硕士	17	8.29
本科	84	40.98
大专	52	25.37
中专及以下	48	23.41
合计	205	1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层次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20	58.54
31-40 岁	61	29.76
41-50 岁	21	10.24
51 岁以上	3	1.46
合 计	205	100.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召集和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尽力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便于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审议与表决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提问和质询，并有公司管理层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由律师见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会议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公司内部高管 4 名，外部股东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所有成员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合理安排具有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相应的职

务，委员会分工明确，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各方面工作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的披露。会议资料都能长期、完整、安全保存。

（三）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都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负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地披露。

（四） 经理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聘任形成有效机制。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公司经理层均勤勉尽职，能够共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任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适当的组织机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且互相牵制监督。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逐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运作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部门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

(六)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都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并无资产委托经营，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对单一交易对象不存在依赖。

(七) 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同时董事会秘书还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江苏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建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活动中，公司进行了严格认真的自查，彻底梳理了公司的治理情况，并编制了自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公司

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2011年11月1日至11月3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2月15日下发了苏证监函[2011]582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提出了对公司的整改意见。针对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逐一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措施逐一落实。公司已于2012年1月5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尽职，积极履行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各位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管理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严格履行董事义务，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场会议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参与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月中	董事长	7	7	1	1	0	0	否
浦燕新	董事	7	7	1	1	0	0	否
蒋国良	董事	7	7	1	1	0	0	否
周丽烨	董事	7	7	1	1	0	0	否
孙集平	董事	7	7	1	1	0	0	否
常进勇	董事	7	7	1	1	0	0	否
俞汉青	独立董事	7	7	1	1	0	0	否
高允斌	独立董事	7	7	1	1	0	0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7	7	1	1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重大财务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关注，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及时发表了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1、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参会董事9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借款的议案》。

5、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就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2011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7、2011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8、201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 代表股份 37,000,3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9.8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等。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慧、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高允斌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晓慧任主任。

1.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1 年度内部控制、续聘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 在 2011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事前、事中、事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记录。在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项目组进场之日及审计过程中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完成现场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如期完成。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相关账册以及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1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开展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以此为依据编制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提请董事会续聘其为 201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水准，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

5.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

况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并将会议决议及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允斌、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李晓慧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高允斌任主任。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薪酬管理，为员工建立起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同时会上提议在 2012 年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建议激励对象应基本涵盖公司中层及以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以进一步凝心聚力，稳定核心团队，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相关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李晓慧、独立董事俞汉青三位委员组成，董事长李月中任主任。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与公司高管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进行充分沟通，商讨公司的战略定位，明确公司在巩固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方向，如餐厨垃圾处理、土壤修复、污泥处理等。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资源，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战略构架，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提供纲领性指引。同时对公司 2012 年度具体发展目标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构成、人员选择标准，并提名、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汉青、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高允斌三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俞汉青任主任。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良好建议和意见，为公司建立长效的人才机制奠定了基础。

六、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一季度报告公告，因工作人员误将报告版本上传错误，导致部分数据未能披露完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相关更正公告，将正确、完整的信息发布。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对需披露信息进行了多层审查，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完整。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 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1 年 4 月 6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1 年 5 月 1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1 年 6 月 14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五）2011 年 7 月 17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八次会

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常州新北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一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七、 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11SHA103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648,642,535.57	76,114,54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500,000.00	-
应收账款	八、3	168,387,324.12	68,209,841.32
预付款项	八、4	26,497,964.65	20,826,10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4,585,618.55	9,783,79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145,953,013.31	69,577,42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4,566,456.20	244,511,70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280,262.32	717,548.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32,158,983.20	2,958,011.12
在建工程	八、9	6,500,176.61	20,684,012.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0	13,745,041.42	15,091,35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1	2,047,931.00	931,47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2,394.55	40,382,404.12
资产总计		1,049,298,850.75	284,894,109.87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3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4	17,459,118.85	9,049,526.92
应付账款	八、15	104,545,165.30	75,428,062.00
预收款项	八、16	12,543,197.13	12,378,43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17	1,193,368.10	548,317.34
应交税费	八、18	15,783,197.25	7,142,750.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19	1,713,953.93	1,088,107.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238,000.56	155,635,19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20	6,500,000.00	6,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1	5,137,198.62	4,666,18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7,198.62	10,866,184.14
负 债 合 计		184,875,199.18	166,501,382.69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2	53,0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3	740,784,503.33	29,288,955.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24	10,706,414.82	5,932,87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25	59,932,733.42	43,470,894.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4,423,651.57	118,392,727.1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64,423,651.57	118,392,72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298,850.75	284,894,109.87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775,805.95	76,114,54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
应收账款	十四、1	168,387,324.12	68,209,841.32
预付款项		26,497,964.65	20,826,10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585,618.55	9,783,790.65
存货		122,532,144.39	69,577,42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4,278,857.66	244,511,70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0,610,262.32	717,548.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21,984.88	2,958,011.12
在建工程		6,500,176.61	20,684,012.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45,041.42	15,091,35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931.00	931,47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25,396.23	40,382,404.12
资产总计		1,049,004,253.89	284,894,109.87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59,118.85	9,049,526.92
应付账款		104,213,520.20	75,428,062.00
预收款项		12,543,197.13	12,378,434.75
应付职工薪酬		1,189,122.10	548,317.34
应交税费		15,769,842.27	7,142,750.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3,593.93	1,088,10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888,394.48	155,635,19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500,000.00	6,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7,198.62	4,666,18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7,198.62	10,866,184.14
负 债 合 计		184,525,593.10	166,501,382.69
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39,700,000.00
资本公积		740,784,503.33	29,288,955.6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11,915.74	5,932,87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982,241.72	43,470,894.42
股东权益合计		864,478,660.79	118,392,72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9,004,253.89	284,894,109.87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敏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26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其中：营业收入	八、26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934,965.07	156,391,021.81
其中：营业成本	八、26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7	5,196,801.27	5,977,502.48
销售费用	八、28	12,143,265.24	8,752,345.11
管理费用	八、29	35,204,102.67	19,688,670.04
财务费用	八、30	-3,870,310.38	1,294,450.85
资产减值损失	八、31	6,971,997.34	-239,88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八、32	-437,285.98	-141,53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54,426,795.08	53,215,915.55
加：营业外收入	八、33	2,661,204.12	942,285.14
减：营业外支出	八、34	441,771.26	275,56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6,646,227.94	53,882,632.01
减：所得税费用	八、35	8,910,851.27	8,739,33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7,735,376.67	45,143,29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47,735,376.67	45,143,297.10

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36	0.92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36	0.92	1.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735,376.67	45,143,29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35,376.67	45,143,297.10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6,801.27	5,977,502.48
销售费用		12,143,265.24	8,752,345.11
管理费用		35,017,209.66	19,688,670.04
财务费用		-3,738,426.59	1,294,450.85
资产减值损失		6,971,997.34	-239,88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37,285.98	-141,53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81,804.30	53,215,915.55
加：营业外收入		2,661,204.12	942,285.14
减：营业外支出		441,771.26	275,56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01,237.16	53,882,632.01
减：所得税费用		8,910,851.27	8,739,3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90,385.89	45,143,297.1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46,205.15	138,816,76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14,184,371.33	11,977,9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30,576.48	150,794,6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25,941.42	91,169,07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8,905.03	10,094,13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0,984.97	12,802,36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22,008,786.41	14,895,3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34,617.83	128,960,9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4,041.35	21,833,71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55,856.79	22,754,0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5,856.79	23,391,0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856.79	-23,391,0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147,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	7,203,12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47,500.00	77,203,123.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454,697.19	11,439,57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37	5,470,484.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25,181.96	49,939,57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22,318.04	27,263,54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37	571,162,419.90	25,706,25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7	63,021,232.75	37,314,97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37	634,183,652.65	63,021,232.75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246,205.15	138,816,76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740.94	11,977,9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7,946.09	150,794,6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825,941.42	91,169,07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02,292.23	10,094,13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5,819.97	12,802,36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6,625.36	14,895,37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90,678.98	128,960,9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2,732.89	21,833,71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303,894.87	22,754,0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30,000.00	63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33,894.87	23,391,0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3,894.87	-23,391,0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14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12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147,500.00	77,203,12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4,697.19	11,439,57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484.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25,181.96	49,939,57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22,318.04	27,263,54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6	544,895,690.28	25,706,25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6	63,021,232.75	37,314,97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6	607,916,923.03	63,021,232.75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5,932,877.15		43,470,894.42		-	118,392,72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	-	5,932,877.15	-	43,470,894.42	-	-	118,392,72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00,000.00	711,495,547.72	-	-	4,773,537.67	-	16,461,839.00	-	-	746,030,924.39
（一）净利润							47,735,376.67		-	47,735,37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47,735,376.67	-	-	47,735,376.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300,000.00	711,495,547.72	-	-	-	-	-	-	-	724,795,547.72
1. 股东投入资本	13,300,000.00	711,495,547.72								724,795,547.7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4,773,537.67	-	-31,273,537.67	-	-	-2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3,537.67		-4,773,537.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26,500,000.00			-26,500,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	-	10,706,414.82	-	59,932,733.42	-	-	864,423,651.57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1,418,547.44		12,766,927.03			83,174,4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	-	1,418,547.44	-	12,766,927.03	-	-	83,174,43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4,514,329.71	-	30,703,967.39	-	-	35,218,297.10
（一）净利润							45,143,297.10			45,143,297.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5,143,297.10	-	-	45,143,297.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514,329.71	-	-14,439,329.71	-	-	-9,9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4,329.71		-4,514,329.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9,925,000.00			-9,925,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	-	5,932,877.15	-	43,470,894.42	-	118,392,727.18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5,932,877.15		43,470,894.42	118,392,72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	-	5,932,877.15	-	43,470,894.42	118,392,727.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13,300,000.00	711,495,547.72	-	-	4,779,038.59	-	16,511,347.30	746,085,933.61

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47,790,385.89	47,790,385.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790,385.89	47,790,385.8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	711,495,547.72	-	-	-	-	-	724,795,547.72
1. 股东投入资本	13,300,000.00	711,495,547.72						724,795,547.7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4,779,038.59	-	-31,279,038.59	-2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9,038.59		-4,779,038.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26,500,000.00	-26,500,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	-	10,711,915.74	-	59,982,241.72	864,478,660.79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1,418,547.44		12,766,927.03	83,174,4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	-	1,418,547.44	-	12,766,927.03	83,174,43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14,329.71	-	30,703,967.39	35,218,297.10
（一）净利润							45,143,297.10	45,143,297.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5,143,297.10	45,143,297.1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514,329.71	-	-14,439,329.71	-9,9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4,329.71		-4,514,329.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9,925,000.00	-9,925,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700,000.00	29,288,955.61	-	-	5,932,877.15	-	43,470,894.42	118,392,727.18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43,677.37	6,971,997.34			8,515,674.71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543,677.37	6,971,997.34			8,515,674.7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8355的比例折合股份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5,300万股,注册资本5,3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6.583万股在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2,000.00	59.2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08,000.00	8.69%
苏州华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94%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1,834,170.00	3.4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65,830.00	1.63%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94%
社会公众	13,300,000.00	25.11%
合计	53,000,0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注册地址: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1、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师办、市场中心、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4、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0
7至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工程施工、主要材料、其他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主要材料、其他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 合同完工时, 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据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实验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2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交通工具	4	5	23.75
4	实验生产设备	10	5	9.50
5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销售商品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工程承包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承包的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建造、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公司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到安装现场验收后转移,本公司依据客户签署的设备材料验收单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在经委托方确认水流量和用电量时确认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11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2009年3月4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用于应税增值税项目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建筑安装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3%；技术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按工程所在地适用7%或5%税率。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具体规定适用税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万元)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州	BOT项目公司	5,033.00	固体废弃物、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5,033.00		100	100	是	-	-	-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服务公司）系由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33.00 万元人民币。环境服务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全部出资额 5,033.00 万元，该出资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483000309202。环境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法定代表人：李月中，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内。

上述环境服务公司系基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签订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除上述本年新增全资子公司外,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1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1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9,727.47		29,727.47	1,296.45		1,296.45
银行存款	633,896,207.05		633,896,207.05	62,755,817.35		62,755,817.35
其他货币资金	14,716,601.05		14,716,601.05	13,357,432.38		13,357,432.38
合计	-	-	648,642,535.57	-	-	76,114,546.18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幅较大系因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外埠银行存款等。其中保函保证金8,477,124.07元,银行承兑保证金3,491,823.77元,信用证保证金1,984,514.21元(保证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外埠银行存款763,139.00元;本公司将除上述外埠银行存款中257,718.13元之外的其他货币资金14,458,882.92元划分为非现金等价物。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总计4,950,000.00元,其中前五项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3,000,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5月25日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5月25日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5月25日	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2012年5月14日	300,000.00
合计				4,75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88,776.19	100.00	7,201,452.07	4.10	68,977,177.18	100.00	767,335.86	1.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588,776.19	100.00	7,201,452.07	4.10	68,977,177.18	100.00	767,335.86	1.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102,586,456.71	0		62,239,558.57	0	
7至12月	24,997,552.00	5	1,249,877.60	600,000.00	5	30,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年	42,867,148.87	10	4,286,714.89	5,519,748.61	10	551,974.86
2-3年	4,519,748.61	30	1,355,924.58	617,870.00	30	185,361.00
3-4年	617,870.00	50	308,935.0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合计	175,588,776.19		7,201,452.07	68,977,177.18		767,335.86

(2)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幅较大系因本年营业收入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年末已至结算节点正在办理收款手续的项目较多所致。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52,216,587.50	0-6个月	29.74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	15,500,000.00	0-2年	8.83
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	11,549,481.50	0-2年	6.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	8,714,937.81	0-2年	4.96
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	7,546,000.00	0-6个月	4.30
合计		95,527,006.81		54.41

(5)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16,958,622.28	64.00	18,305,525.52	87.90
7至12个月	9,046,022.50	34.14	1,911,236.00	9.18
1-2年	452,387.87	1.71	601,480.00	2.88
2-3年	40,932.00	0.15	7,862.00	0.04
合计	26,497,964.65	100.00	20,826,103.52	1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开工项目较多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峨眉山市红山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500.00	7至12个月	预付分包工程款
金坛市兴旺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450.00	7至12个月	预付分包工程款
Koerting Hannover AG	非关联方	2,236,945.44	6个月内	预付设备款
金坛市尧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841.00	6个月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宜兴市贝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00.00	6个月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合计		12,513,736.44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343,579.56	8.1625	2,804,468.16			
合计			2,804,468.1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5,899,841.19	100.00	1,314,222.64	22.28	10,560,132.16	100.00	776,341.5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99,841.19	100.00	1,314,222.64	22.28	10,560,132.16	100.00	776,341.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764,040.50	0		2,356,387.03	0	
7至12个月	572,886.00	5	28,644.30	903,459.96	5	45,173.00
1-2年	416,830.32	10	41,683.03	7,298,685.17	10	729,868.51
2-3年	4,145,984.37	30	1,243,795.31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1,500.00	80	1,2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5,899,841.19		1,314,222.64	10,560,132.16		776,341.51

(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较多主要系因年初投标保证金于本年退回所致。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774.37	2-3年	63.39	投标保证金
厦门融泰投资担保	非关联方	406,210.00	2-3年	6.89	担保款
林梅	非关联方	307,886.00	7-12个月	5.22	房屋租赁押金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5.08	投标保证金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岳阳县人民政府 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内	3.3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953,870.37		83.9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材料	20,223,578.75	11,516,478.11
工程施工	117,955,881.43	58,060,945.97
在产品	4,618,360.62	
运营成本	3,155,192.51	
合计	145,953,013.31	69,577,424.08

(2)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幅较大系因本年度新开工和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增加所致。

(3) 尚未完工的前五大工程施工明细

序号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工程施工余额的比重(%)
1	26,974,996.51	35,089,106.06	-40,000,000.00	22,064,102.57	18.71
2	25,419,312.34	6,560,687.03	-13,259,884.00	18,720,115.37	15.87
3	35,837,743.07			35,837,743.07	30.38
4	19,994,388.09	12,016,141.04	-23,378,616.00	8,631,913.13	7.32
5	1,812,219.36	5,514,894.95	-800,000.00	6,527,114.31	5.53
合计	110,038,659.37	59,180,829.08	-77,438,500.00	91,780,988.45	77.81

上表中序号3项目系根据本公司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于2011年6月签订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而建设的BOT项目工程,截止年末尚未完工,该项目工程将于完工后转入无形资产。

(4) 存货的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0,262.32	717,548.3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80,262.32	717,548.3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80,262.32	717,548.3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0,000.00	215,940.49		6,003.23	209,937.26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637,000.00	501,607.81		431,282.75	70,325.06
合计			887,000.00	717,548.30		437,285.98	280,262.32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844,707.31	4,958.28	839,749.03	48,416.00	-24,012.93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287,540.99	45,836.27	241,704.72	-	-1,232,236.4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合计			1,132,248.30	50,794.55	1,081,453.75	48,416.00	-1,256,249.37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4,557,926.08		31,588,035.74	406,979.48	35,738,982.34
房屋建筑物			26,825,957.39		26,825,957.39
电子设备	899,855.30		1,955,967.00	370,276.48	2,485,545.82
办公家具	215,561.97		1,069,372.65	36,703.00	1,248,231.62
交通工具	1,713,828.00		1,393,046.00		3,106,874.00
实验生产设备	1,728,680.81		343,692.70		2,072,373.51
累计折旧	1,599,914.96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386,871.40	3,579,999.14
房屋建筑物			772,587.09		772,587.09
电子设备	510,753.60		605,381.64	352,003.55	764,131.69
办公家具	61,066.75		170,182.64	34,867.85	196,381.54
交通工具	411,400.07		640,929.03		1,052,329.1
实验生产设备	616,694.54		177,875.18		794,569.72
账面净值	2,958,011.12				32,158,983.20
房屋建筑物					26,053,370.30
电子设备	389,101.70				1,721,414.13
办公家具	154,495.22				1,051,850.08
交通工具	1,302,427.93				2,054,544.90
实验生产设备	1,111,986.27				1,277,803.7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交通工具				
实验生产设备				
账面价值	2,958,011.12	-		32,158,983.20
房屋建筑物		-		26,053,370.30
电子设备	389,101.70	-		1,721,414.13
办公家具	154,495.22	-		1,051,850.08
交通工具	1,302,427.93	-		2,054,544.90
实验生产设备	1,111,986.27	-		1,277,803.79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28,443,182.36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2,366,955.58元。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	2,629,250.70	2,523,681.99
办公楼及制造车间基建工程		17,903,262.90
浓缩液减量化装备	1,357,213.33	11,656.20
浓缩液达标排放装备	2,513,712.58	245,411.18
合计	6,500,176.61	20,684,012.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移动式集装箱试验设备	2,523,681.99	105,568.71			2,629,250.70	财政专项补助
办公楼及制造车间基建工程	17,903,262.90	10,539,919.46	28,443,182.36			自筹
浓缩液减量化装备	11,656.20	1,345,557.13			1,357,213.33	财政专项补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浓缩液达标排放装备	245,411.18	2,268,301.40			2,513,712.58	财政专项补助
合计	20,684,012.27	14,259,346.70	28,443,182.36		6,500,176.6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9,217,586.94	157,615.39		19,375,202.33
土地使用权	6,975,646.94			6,975,646.94
专利权	8,260,000.00			8,260,000.00
非专利技术	3,926,940.00			3,926,940.00
其他	55,000.00	157,615.39		212,615.39
累计摊销	4,126,233.74	1,503,927.17		5,630,160.91
土地使用权	116,260.55	139,512.00		255,772.55
专利权	3,395,786.00	1,101,336.00		4,497,122.00
非专利技术	594,520.50	242,694.00		837,214.50
其他	19,666.69	20,385.17		40,051.86
账面净值	15,091,353.20			13,745,041.42
土地使用权	6,859,386.39			6,719,874.39
专利权	4,864,214.00			3,762,878.00
非专利技术	3,332,419.50			3,089,725.50
其他	35,333.31			172,563.5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账面价值	15,091,353.20			13,745,041.42
土地使用权	6,859,386.39			6,719,874.3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专利权	4,864,214.00			3,762,878.00
非专利技术	3,332,419.50			3,089,725.50
其他	35,333.31			172,563.53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1,503,927.17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5,674.71	1,277,351.21	1,543,677.37	231,551.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37,198.62	770,579.79	4,666,184.14	699,927.62
合计	13,652,873.33	2,047,931.00	6,209,861.51	931,479.23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543,677.37	6,971,997.34			8,515,674.71
合计	1,543,677.37	6,971,997.34	-	-	8,515,674.71

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获得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年末信用借款系该授信额度项下之借款。

14.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59,118.85	9,049,526.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459,118.85	9,049,526.92

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17,459,118.85元;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幅较大系因在建项目增加导致相应采购增加所致。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04,545,165.30	75,428,062.00
其中: 1年以上	1,529,078.72	1,890,344.58

(2)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幅较大系因在建项目增加导致相应采购增加所致。

(3) 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

(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24,045.00	8.8065	211,752.29
合计				24,045.00	-	211,752.29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2,543,197.13	12,378,434.75
其中: 1年以上		

(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057.11	17,637,565.21	16,996,661.64	1,166,960.68
职工福利费		1,121,323.25	1,121,323.25	
社会保险费		1,122,360.76	1,122,360.7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4,723.48	274,723.48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2,494.83	722,494.8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失业保险费		68,954.25	68,954.25	
工伤保险费		24,784.41	24,784.41	
生育保险费		31,403.79	31,403.79	
住房公积金		574,807.00	574,8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60.23	282,529.38	278,382.19	26,407.42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48,317.34	20,738,585.60	20,093,534.84	1,193,368.10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6,137,154.41	149,564.27
营业税	4,234,224.08	3,178,355.15
企业所得税	3,875,225.22	3,269,608.70
个人所得税	44,635.84	54,27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267.85	197,361.68
教育费附加	449,268.35	112,310.51
地方基金	247,660.66	161,227.11
土地使用税	20,043.00	20,043.00
房产税	62,779.66	
印花税	23,938.18	
合计	15,783,197.25	7,142,750.04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713,953.93	1,088,107.50
其中:1年以上	377,651.53	

(2)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 Technocon GmbH 的技术许可使用费。

(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付款中外币余额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46,266.65	8.1625	377,651.53	80,000.00	8.8065	704,520.00
合计			377,651.53			704,520.00

2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6,200,000.00	3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200,000.00	300,000.00		6,500,000.00

专项应付款系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科发(2009)116号、常财教(2009)34号《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拨款6,500,000.00元。其中2009年收到3,500,000.00元,2010年收到2,700,000.00元,2011年收到300,000.00元。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土地平整资金	937,198.62	966,184.14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合计	5,137,198.62	4,666,184.14

(1) 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公司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966,184.14元作为该土地平整支持资金。该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2011年4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8,985.52元。

(2)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本公司的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根据常发改(2010)45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向本公司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3,700,000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产业化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给本公司的2011年常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专项资金,根据常科发(2011)121号《关于下达2011年常州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同意向本公司拨付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专项资金200,000.00元。该专项资金将于相关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 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资金300,000.00元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给本公司的2010年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根据苏科计(2010)161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江苏省科技厅同意向本公司拨付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00,000.00元。该专项资金将于相关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万元)		本年变动(万元)			年末金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3,970.00	100.00				3,970.00	74.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70.00	100.00				3,970.00	74.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70.00	100.00				3,970.00	7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		1,330.00	1,330.00	25.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0.00	-	1,330.00	1,330.00	25.11
股份总额	3,970.00	100.00	1,330.00	-	1,330.00	5,3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29,288,955.61	711,495,547.72		740,784,503.33

年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额系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32,877.15	4,773,537.67		10,706,414.82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43,470,894.4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43,470,894.4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5,376.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3,537.67	10
分配普通股股利	26,500,000.00	
本年年末金额	59,932,733.42	

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500,000.00 元 (含税)。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760,546.13	209,748,467.42
其他业务收入	38,500.00	
合计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主营业务成本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工程	159,145,796.86	198,764,788.97
环保设备	100,596,471.77	8,758,550.25
运营服务	3,898,277.50	2,225,128.20
技术服务	120,000.00	
合计	263,760,546.13	209,748,467.42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工程	95,809,988.71	114,774,111.3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环保设备	54,531,585.19	5,135,896.52
运营服务	2,873,581.03	1,007,928.21
技术服务	73,954.00	
合计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主营业务毛利		
环保工程	63,335,808.15	83,990,677.61
环保设备	46,064,886.58	3,622,653.73
运营服务	1,024,696.47	1,217,199.99
技术服务	46,046.00	
合计	110,471,437.20	88,830,531.33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东	177,459,371.31	32,242,353.37
华南	23,833,045.19	114,749,290.08
西南	25,766,749.58	13,460,344.76
华北	2,626,391.31	18,037,866.89
华中	34,074,988.74	31,258,612.32
合计	263,760,546.13	209,748,467.42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	102,106,445.03	20,470,240.17
华南	14,433,046.44	62,905,056.06
西南	15,987,799.03	7,797,555.75
华北	1,030,146.44	7,978,182.36
华中	19,731,671.99	21,766,901.75
合计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主营业务毛利		
华东	75,352,926.28	11,772,113.20
华南	9,399,998.75	51,844,234.02
西南	9,778,950.55	5,662,789.01
华北	1,596,244.87	10,059,684.53
华中	14,343,316.75	9,491,710.57
合计	110,471,437.20	88,830,531.33

(3)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因本年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增长较多所致。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58,217,623.03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59.97%。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95,188.86	20.58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32,010,529.13	12.13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30,915,933.97	11.72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5,262,749.58	9.58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5,733,221.49	5.96
合计	158,217,623.03	59.97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685,279.53	5,412,47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882.21	366,189.79
教育费附加	631,639.53	198,834.52
合计	5,196,801.27	5,977,502.48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用	2,465,830.43	2,442,515.98
业务招待费	1,915,110.40	2,780,453.86
业务宣传费用	1,870,484.34	780,758.83
工资	2,594,415.33	854,337.22
房租费用	1,016,692.81	274,698.66
质保费用	1,268,851.78	1,240,151.76
其他	1,011,880.15	379,428.80
合计	12,143,265.24	8,752,345.11

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系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关人员费用、办公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29. 管理费用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支出	14,385,176.85	7,291,454.38
办公支出	10,507,977.57	5,045,135.11
实验装置及材料费	3,217,560.00	2,559,734.38
折旧摊销	3,435,978.00	1,985,446.43
其他	3,657,410.25	2,806,899.74
合计	35,204,102.67	19,688,670.04

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幅较大系因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相关人员费用、办公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上表上年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7,131,961.54 元,主要为人员工资 3,290,284.51 元,材料消耗 2,559,734.38 元,设计费 730,000.00 元,其他费用 551,942.65 元。

上表本年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11,364,340.68 元,主要为人员工资 6,972,435.24 元,材料消耗 3,217,560.00 元,其他费用 1,174,345.44 元。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954,697.19	1,514,575.14
减:利息收入	6,217,993.23	275,698.87
加:汇兑损失	219,422.23	-53,099.48
加:其他支出	173,563.43	108,674.06
合计	-3,870,310.38	1,294,450.85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971,997.34	-239,882.76

3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285.98	-141,530.06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04,385.52	316,200.00	2,604,385.52
其他	56,818.60	626,085.14	56,818.60
合计	2,661,204.12	942,285.14	2,661,204.1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上市政策补贴	1,895,400.00		注1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640,000.00		注2
土地平整资金	28,985.52		注3
科技奖励资金	20,000.00		注4
科技进步奖励	20,000.00		注5
市场开拓资金		16,200.00	
印染行业中水回用技术及装备项目政府补助		300,000.00	
合计	2,604,385.52	316,200.00	

注:

1) 本年度收到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拨的“上市政策补贴”(常财工贸【2011】88号)1,895,400.00元;

2) 本年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拨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贴息(苏科计【2010】161号)640,000.00元;

3) 本年自递延收益(上年收到的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公司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966,184.14元,详见八、21、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结转的营业外收入为28,985.52元;

4) 本年收到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奖励资金”(常科发【2011】88号、常财工贸【2011】51号)20,000.00元;

5) 本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拨的“科学技术奖励经费”(苏财教【2011】26号)20,000.00元。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防洪保安基金等	316,272.49	217,909.48
其他	25,498.77	57,659.20
合计	441,771.26	275,568.68

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27,303.04	9,403,28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6,451.77	-663,945.21
合计	8,910,851.27	8,739,334.91

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7,735,376.67	45,143,297.1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890,865.76	611,70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5,844,510.91	44,531,588.11
年初股份总数	4	39,700,000.00	39,7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3,3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9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49,675,000.00	39,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96	1.1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92	1.1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I)	$19 = [1 + (15 - 16) \times (1 - 17)] \div (12 + 18)$	0.96	1.14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 = [3 + (15 - 16) \times (1 - 17)] \div (12 + 18)$	0.92	1.12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2,632,218.60	31,013.44
财务利息收入	6,217,993.23	275,698.87
收到的往来款	1,534,159.50	147,349.48
收到的专项应付款	300,000.00	2,700,000.00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定金	3,000,000.00	3,037,925.63
厦门融泰投资担保公司质押反担保金		1,119,736.00
收到的递延收益	500,000.00	4,666,184.14
合计	14,184,371.33	11,977,907.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手续费	392,985.66	108,674.06
费用	21,005,598.32	12,886,232.37
其他	610,202.43	1,900,464.88
合计	22,008,786.41	14,895,371.3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7,203,123.78
合计		7,203,123.7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4,104,915.28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365,569.4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5,470,484.77
----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35,376.67	45,143,297.1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971,997.34	-239,88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6,955.58	588,286.17
无形资产摊销	1,503,927.17	1,441,78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48.9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4,697.19	1,514,575.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285.98	141,5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451.77	-663,9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37,846.16	-48,411,82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23,169.17	-37,541,60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82,836.85	59,861,503.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4,041.35	21,833,713.0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4,183,652.65	63,021,232.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21,232.75	37,314,97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62,419.90	25,706,258.0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634,183,652.65	63,021,232.75
其中: 库存现金	29,727.47	1,29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3,896,207.05	62,755,81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7,718.13	264,118.95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183,652.65	63,021,232.7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李月中	实业投资 股权管理	李月中	77051975-7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20	3,139.20	59.23	79.07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	环保服务	李月中	57670452-9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33.00		5,033.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33.00		100.00	

3. 联营企业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岳昕	环保技术服务	100万	25%	25%	68767387-6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高生伟	环保技术服务	50万欧元	35%	35%	56295139-3

(2) 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期末金额(万元)			本期金额(万元)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4.47	0.50	83.97	4.84	-2.4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75	4.58	24.17		-123.22

(二)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38,500.00	100		

本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之物业的106、107室租与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止,租金为3,500.00元/月,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租金2-12月租金38,500.00元,并确认其他收入。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2011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十、 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7,735,376.67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773,537.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70,894.42元,减去2010年度已分配的26,500,0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932,733.42元。

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总股本5,3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9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44,032,733.4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75,588,776.19	100.00	7,201,452.07	4.10	68,977,177.18	100.00	767,335.86	1.1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588,776.19	100.00	7,201,452.07	4.10	68,977,177.18	100.00	767,335.86	1.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102,586,456.71	-		62,239,558.57	-	
7至12月	24,997,552.00	5	1,249,877.60	600,000.00	5	30,000.00
1-2年	42,867,148.87	10	4,286,714.89	5,519,748.61	10	551,974.86
2-3年	4,519,748.61	30	1,355,924.58	617,870.00	30	185,361.00
3-4年	617,870.00	50	308,935.0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合计	175,588,776.19		7,201,452.07	68,977,177.18		767,335.86

(2)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幅较大系因本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年末已至结算节点正在办理收款手续的项目较多所致。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52,216,587.50	0-6个月	29.74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	15,500,000.00	0-2年	8.83
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	11,549,481.50	0-2年	6.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方	8,714,937.81	0-2年	4.96
中山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	7,546,000.00	0-6个月	4.30
合计		95,527,006.81		54.4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99,841.19	100.00	1,314,222.64	22.28	10,560,132.16	100.00	776,341.51	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99,841.19	100.00	1,314,222.64	22.28	10,560,132.16	100.00	776,341.51	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内	764,040.50	0		2,356,387.03	0	
7至12个月	572,886.00	5	28,644.30	903,459.96	5	45,173.00
1—2年	416,830.32	10	41,683.03	7,298,685.17	10	729,868.51
2—3年	4,145,984.37	30	1,243,795.31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1,500.00	80	1,2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5,899,841.19		1,314,222.64	10,560,132.16		776,341.51

(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较多主要系因年初投标保证金于本年退回所致。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9,774.37	2-3年	63.39	投标保证金
厦门融泰投资担保	非关联方	406,210.00	2-3年	6.89	担保款
林梅	非关联方	307,886.00	7-12个月	5.22	房屋租赁押金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5.08	投标保证金
岳阳县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内	3.3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953,870.37		83.9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33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0,262.32	717,548.3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0,610,262.32	717,548.3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0,610,262.32	717,548.3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	----------	-----------	------	------	------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本法核算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5,033.00		5,033.00		5,033.00
小计			5,033.00		5,033.00		5,033.00
权益法核算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00	21.59		0.60	20.99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63.70	50.16		43.13	7.03
小计			88.70	71.75		43.73	28.03
合计			5,121.70	71.75	5,033.00	43.73	5,061.03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84.47	0.50	83.98	4.84	-2.4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28.75	4.58	24.17	-	-123.22
合计			113.22	5.08	108.15	4.84	-125.6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760,546.13	209,748,467.42
其他业务收入	38,500.00	
合计	263,799,046.13	209,748,467.42
主营业务成本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工程	159,145,796.86	198,764,788.97
环保设备	100,596,471.77	8,758,550.25
运营服务	3,898,277.50	2,225,128.20
技术服务	120,000.00	
合计	263,760,546.13	209,748,467.42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工程	95,809,988.71	114,774,111.36
环保设备	54,531,585.19	5,135,896.52
运营服务	2,873,581.03	1,007,928.21
技术服务	73,954.00	
合计	153,289,108.93	120,917,936.09
主营业务毛利		
环保工程	63,335,808.15	83,990,677.61
环保设备	46,064,886.58	3,622,653.73
运营服务	1,024,696.47	1,217,199.99
技术服务	46,046.00	
合计	110,471,437.20	88,830,531.33

(2)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环保设备销售业务较多所致。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58,217,623.03 元, 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59.97%。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295,188.86	20.58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	32,010,529.13	12.13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30,915,933.97	11.72
成都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5,262,749.58	9.58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5,733,221.49	5.96
合计	158,217,623.03	59.9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285.98	-141,530.06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90,385.89	45,143,297.1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971,997.34	-239,882.76
固定资产折旧	2,352,860.90	588,286.17
无形资产摊销	1,503,927.17	1,441,78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34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954,697.19	1,514,575.1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37,285.98	141,5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1,116,451.77	-663,94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2,954,720.31	-48,411,82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08,823,169.17	-37,541,60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8,570,104.92	59,861,503.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2,732.89	21,833,713.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7,916,923.03	63,021,232.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21,232.75	37,314,97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895,690.28	25,706,258.09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政府补助	2,604,385.52	316,2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84,952.66	350,516.46	
小计	2,219,432.86	666,716.4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28,567.10	55,007.47	
合计	1,890,865.76	611,708.9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	0.92	0.92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2年3月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